

DOI: 10.16750/j.adge.2021.09.004

# 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40 年回顾与展望

郝明君 杨琴 张陈 陈渝

**摘要:** 自我国学位制度正式施行以来,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历经恢复发展、独立探索、快速发展、改革创新四个阶段。40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历程中成效与不足并存,总体上学科水平稳中有升、学位授权结构逐渐优化、学位授予质量明显提升、学位管理逐渐规范。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应遵循如是发展之路:聚焦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优化规模结构;聚焦高层次人才需求,着力优化层次结构;聚焦应用型高端人才需求,着力优化类别结构;聚焦急需紧缺高端人才需求,着力优化学科结构;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关键词:** 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位结构;学位质量;学科建设

**作者简介:** 郝明君,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教授,重庆 401331;杨琴,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通讯作者),重庆 400020;张陈,西南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重庆 400715;陈渝,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重庆 400020。

## 一、重庆市学位建设的回顾

自 1981 年我国实行学位制度始,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40 年历程可分为 4 个阶段。

### (一) 恢复发展期(1981—1996 年)

新中国成立后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西南农学院于 1954 年、重庆大学于 1956 年、重庆建筑工程学院于 1958 年先后开始招收研究生,截至 1965 年,三所高校共招收 65 名研究生<sup>[1]</sup>。当时重庆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高校、专业及研究生人数都较少,但各高校都非常重视,这为我国学位制度实施后重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研究生教育中断 12 年,至 1978 年以后才得到恢复和发展。

#### 1. 研究生教育恢复与发展

1977 年 10 月,国务院转批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国发〔1977〕112 号),其附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指出,高等学校,特别是重点高等学校,凡是教师条件和科学研究基础比较好的,应从 1977 年起,在办好普通班(大学本科教育)的同时,积极招收研究生。1978 年 1 月,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 1978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将 1977、1978 两年招收研究生工作合并进行,统称为 1978 级研究生。原四川省高教局根据文件精神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1978 年重庆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西南农学院开始恢复硕士研究生招生;1979 年西南师范学院、重庆医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四川外语学院、四川美术学院等高校开始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重庆市研究生招生规模逐步扩大,从 1978 年的 63 人增加至 1982 年的 158 人。当时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政策主要致力于严格招生纪律、精研培养方案、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

1980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该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学位制度的正式建立。1981 年 10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了我国首批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重庆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西南农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重庆医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四川美术学院、第三军医大学等高校成为重庆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重庆大学、西南农学院、重庆医学院、第三军医大学成为重庆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982 年重庆医学院首先开始招收培养博士生,1985 年培养出西南地区第一位医学博士陈雅棠;1988 年西南师范大学培养出中国第一位教学论

专业博士张武升。

1981年11月至1996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共开展了6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截至1997年3月,重庆市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3所<sup>①</sup>、博士学位授予单位8所、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48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9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个。

### 2.重点学科建设开始起步

在资源有限情况下,重点扶持部分学科发展有利于高校集中有限资源重点建设部分学科,带动学校学科水平整体提升。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根据同行评议、择优扶植的原则,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学科”。根据《决定》精神,1987年8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全国评选出416个重点学科,涉及108所高等学校,其中重庆获批6个国家重点学科(见表1)。

四川省历来重视高校学科建设,1984年四川省高教局下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几点意见》,各高校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引领,带动本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截至1991年,四川省建有省级重点学科32个,其中重庆有15个省级重点学科(见表1)。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技

[1991]9号),根据意见精神,1992年四川省教委颁布《关于加强四川地区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就如何建设重点学科作出规划,明确提出要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相结合,重点学科建设逐步规范化、科学化。

### 3.学位质量监督开始实施

按照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部署,重庆市开始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学位授予质量进行监督<sup>[1]11-12</sup>。一是统筹指导高校加强学位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要求高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增设学位办公室,制定学位评定和授予管理办法,明确学位审核标准和申请程序。二是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查。1991年9月至10月,组织博士生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对部分博士点进行抽样调查,以促进博士点建设,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三是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各高校跟踪调查毕业研究生,并接受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抽查。经评估各高校学位授予质量总体优良。这一时期重庆市研究生规模逐渐扩大,1981年重庆市在校研究生448人,招生人数191人<sup>[1]216-217</sup>;1996年在校研究生达到2953人,招生人数增加至1052人<sup>[2]436</sup>。

1981年到1996年,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归属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研究生培养规模逐步扩大;高校开始逐步建立学位管理机构,制定学位管理制

表1 重庆市重点学科情况表(1986—1996年)<sup>[1]21-30</sup>

单位	第一批国家重点学科*	省级重点学科
重庆大学	生物力学	精密仪器及机械、机械制造、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采矿工程
西南农业大学	蔬菜学	昆虫学
重庆医科大学	传染病学	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
第三军医大学	防原医学、野战外科学、外科学(烧伤)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结构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
四川外语学院		英语语言文学
西南政法学院		经济法学、诉讼法学
四川美术学院		绘画艺术(油画)
后勤工程学院		应用化学、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①分别是重庆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西南农业大学\*、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原重庆医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学院)\*、重庆交通大学、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师范学院、四川美术学院、第三军医大学\*、后勤工程学院\*、重庆通信学院(标注\*的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体制也因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在1992年的成立，而实现了从二级管理向三级管理的转变。

## （二）独立探索期（1997—2009年）

1997年6月重庆成为直辖市，1997年9月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成立，标志着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正式开启独立探索之旅。

### 1. 开始独立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1997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联合发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并开启了我国第七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重庆市按照国家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求，首次独立开展并顺利完成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获批5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0年8月，我国开展第八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重庆最终获批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改革学位授权审核制度，规定除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由国家统一审核，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批。在2003年国家开展的第九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推荐的重庆工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中共重庆市委党校获批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在2006年国家第十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推荐的重庆交通大学获批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8年12月，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四川外语学院、重庆邮电大学为立项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重庆三峡学院为立项建设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7年到2009年间，西南师范大学与西南农业大学合并为西南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合并到重庆大学，虽然重庆因高校合并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总量减少了1所，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数量却实现倍增。截至2009年，全市共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5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7所，另有立项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所、立项建设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3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9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9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644个，另有3个

博士专业学位类别、29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2. 重点学科在探索中建设

200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01〕1号），开展了第二轮重点学科评选，2002年评选出964个重点学科（二级学科），重庆获批10个国家重点学科；2006年开展第三轮重点学科评选，2007年评选出286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67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7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重庆获批3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31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从两次国家重点学科评选结果看，重庆市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在探索中稳步前进，在稳步发展中屡有斩获。

1999年至2009年，重庆在积极组织申报国家重点学科的同时，立足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和高校学科布局特点，着力加强市级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10年间，重庆市学位办聚焦重点学科的规范管理、立项建设、绩效评价、质量监控等方面，先后共出台了33个政策文件，启动了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分别于2000年评选出13所高校的98个“十五”市级重点学科（二级学科）；2006年评选出13所高校101个“十一五”市级重点学科，其中一级学科37个、二级学科64个，为推进市重点学科建设提供了政策基础和经费保障。

### 3. 学位授予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

随着重庆市学位授权点数量的稳步增加，研究生学位授予数逐年提升。截至2009年底，重庆市在校研究生总数为39080人<sup>[2]550</sup>，研究生学位授予总数为12019个，其中学术博士学位629个、专业博士学位17个，学术硕士学位9171个、专业硕士学位2202个<sup>①</sup>。在这一时期，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为主。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推动，努力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重庆市学位委员会一方面加强宏观管理，分别于2005年、2009年成立第二届、第三届学科评议组，督促高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学位评定委员会，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质量保障方面的作用；同时围绕研究生招生、

①数据来源：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提供的数据整理。

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台了系列宏观指导性文件。另一方面聚焦培养过程,于2006年启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建设13个基地;2008年启动实施市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60门优质课程。1998年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学位〔1998〕30号),决定开展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根据通知精神,重庆市学位办下发《关于开展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渝学位办〔1998〕9号),积极组织参与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重庆市有2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截至2009年,重庆市共获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7篇,同时评选出市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14篇、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83篇。

1997年到2009年,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重庆市学位委员会统筹指导下开始步入独立探索阶段。一方面加强市学位委员会自身建设,设立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市学科评议组和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另一方面指导高校加强学位管理能力,要求高校进一步健全机构设置,完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开创性地实施了市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和创新基地等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模逐渐扩大,质量稳步提升。

### (三) 快速发展期(2010—2016年)

#### 1.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快速推进

2009年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决定从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专业学位类型也从19种扩展到38种。重庆市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专业学位授权点数迅速扩大,2010年新增硕士专业学位22类36个授权点。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启动了第11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增列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748个,其中重庆市增列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1个。2011年,国家启动了服务国家特殊需

求人才培养项目,重庆科技学院2011年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重庆工商大学2012年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2013年,立项建设的重庆邮电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获批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重庆三峡学院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截至2016年,全市共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6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9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硕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各1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2个,专业学位博士点7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及工程硕士领域171个。

#### 2. 稳步推进学科建设

2011年,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在“十五”“十一五”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对“十二五”市级重点学科申报条件进行了改革,仅对一级学科予以立项建设,通过评审,19所高校共立项建设180个市级重点学科。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国家重点学科审批工作。重庆市为发挥市级重点学科的支撑带动作用,仍然从经费支持、政策引导、科学管理等方面持续加强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并于2014年启动了市级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形成专业支撑学科发展、学科反哺专业建设的良好格局,累计建设成44个市级特色学科专业群。

#### 3. 持续扩大规模,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庆市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重庆市研究生招生总数达17562人,在校生总数达52156人<sup>[2]550</sup>;研究生学位授予数达19337个,其中专业学位9442个(含专业博士学位81个)、学术学位9895人(含学术博士学位949个)。学术学位授予数与专业学位授予数基本相当,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数超过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数,基本实现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协调同步发展。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2014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财政局联合于印发了《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启动实施“重庆市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计划”,发展计

划优化了前期的市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以及2011年启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新增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引导高校加强研究生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此外,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重庆市学位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监控。从2014年开始,国务院学位办先后下发《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等一系列文件,同时还下发了《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4〕30号)、《关于开展2017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1号)等文件,从国家层面对学位点建设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督查工作作出部署。为做好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重庆市学位办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渝学位〔2014〕12号),首次大规模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截至2016年,重庆市累计抽检1343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99.7%。

2010年到2016年,在国家大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背景下,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入蓬勃发展期。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各高校的学位管理日益规范,学位授予质量明显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层次显著提升、数量快速增加,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服务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

#### (四) 改革创新期(2017年至今)

##### 1. 创新性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201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公布了《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这标志着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了从分配数量指标向按申请基本条件申报的转变,文件对规范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和程序、保证学位授权审核质量、提高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审核办法进一步扩大了省级统筹权,明确了省

级学位委员会的职责。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在2017年和2020年创新性地开展了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制定了2017年、2020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以及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每年制定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指南,引导高校新增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学位授权点,强化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2018年、2021年开展了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印发了《重庆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确定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工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三峡学院、重庆科技学院5所高校为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重庆文理学院、长江师范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警察学院、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重庆财经学院6所高校为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01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学位办〔2018〕28号),将原有的工程领域对应调整为8个类别,重庆市按照国家要求指导在渝研究生培养高校将72个工程硕士领域对应调整为34个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将2个工程博士领域对应调整为5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016年以来,重庆市新增重庆师范大学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重庆科技学院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四川美术学院为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重庆文理学院为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经过40年发展,目前,重庆市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6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0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48个,专业学位博士点10个、专业学位硕士点152个。

##### 2. 创新性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启动了“双一流”建设。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并公布了第一批“双一流”建设名单。2018年8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战略部署,

2017年5月,重庆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宏观层面统筹指导重庆市“双一流”建设。2018年5月,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从操作层面规范一流学科建设管理。2018年8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的意见》,全方位支持两所高校争创世界一流、国内一流,推进市校共建。2018年12月,印发《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意见》,推进部市共建“双一流”。2019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明确以“双一流”建设带动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

在加强政策引导的同时,重庆市启动实施了三类学科建设专项。一是实施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十三五”期间立项建设200个市级重点学科,2021年对市级重点学科专项进行优化升级,将过去仅针对学术学位授权点的重点学科建设调整为三类,分别是学术学位重点学科、专业学位重点学科、交叉重点学科,以促进不同类别学位授权点的协调发展、整体提升。二是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项,2017年认定了43个市级一流学科,重点对市属高校7个学科评估结果为B+以上的学科予以重点支持,力争实现突破。三是启动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专项,2019年印发了《重庆市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立项建设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30个人工智能+学科群,促进重庆市传统优势学科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为传统优势学科发展赋能。“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重庆市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的学科从2016年初的9个增加到目前的48个,重庆大学的工程学科、材料学科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

### 3. 创新性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

“十三五”期间,重庆市研究生培养规模持续提升,从2016年至2020年,在校研究生从52156人增至72562人;研究生学位授予数从19337个增至21837个,其中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数从8946个降低至8645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数从9361个增至11967个。经过40年发展,重庆市研究生招生规

模不断增加。1981年重庆市硕士研究生招收总人数为181人,1982年博士研究生首次招生仅招收1人<sup>[1]216-217</sup>。2020年重庆市研究生招收总数为3181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2105人(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346人),硕士研究生29710人(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8795人)<sup>①</sup>。仅从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看,2020年比1981年增长了163.14倍。

为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重庆市持续实施与优化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逐步拓展创新计划内涵,在2018年启动了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研究生案例库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促进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导师师德与师能相结合的研究生创新教育体系。“十三五”期间,累计支持2494名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立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886项,立项建设市级优质课程170门、联合培养基地224个、案例库203个、导师团队333个。

为加强质量监管,“十三五”期间,重庆市累计抽检2220篇硕士学位论文,合格率达99.5%以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居全国前列。1999年至今,累计评选出256篇市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664篇市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制定了《重庆市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方案》,从全市12所高校的12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中抽取29个进行合格评估,除2个学位授权点评估结论为“限期整改”外,其余全部合格,合格率为93.1%;国家抽检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率为100%。

40年来,在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全体同仁的砥砺前行、接续奋斗下,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益优化,质量日益提升,服务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日益增加,在推进城市现代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支撑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学科基础实力整体较薄弱,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提升;研究生培养的层次规模结构现状还不能很好地满足本市行业产业发展对各领域高层次

①数据来源: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函〔2020〕49号)的数据整理。

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有待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仍有差距,研究生思政教育、优质教学资源、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导师队伍建设、师生国际化水平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优化。

## 二、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未来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重庆市将以国家有关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为统领,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逐步优化学科专业体系,着力加强统筹、扩大规模、提升层次、优化结构、强化质量,全面提升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 聚焦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

目前,国家正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20年,国家制定了《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明确了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十四五”期间,重庆市将按照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宏观导向,研究制定《重庆市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做好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的顶层设计,从宏观层面统筹指导全市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更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二)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优化规模结构

为更好地满足重庆市行业产业发展对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多样化需求,重庆市要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积极引导高校通过存量适当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灵活迅速响应国家和区域急需;另一方面积极寻求政策支持,着力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2025年底在学研究生规模超过10万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占比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 聚焦高层次人才需求,着力优化层次结构  
统筹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

高校成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加强立项建设单位整体条件建设和学位授权点的培育,支持高校进一步提升办学层次;制定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及动态调整指南,引导高校聚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四) 聚焦应用型高端人才需求,着力优化类别结构

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专业以专业学位为主,支持高校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匹配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高校聚焦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育新增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大力培养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五) 聚焦急需紧缺高端人才需求,着力优化学科结构

强化基础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培育新增基础学科,强化高校基础研究能力,支撑应用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强化急需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聚焦新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新环保技术、数字经济等急需领域,新增相关一级学科或在已有一级学科中增设新的学科方向。强化交叉学科培育,支持具有自主审核权的高校自主设置人工智能等前沿新兴交叉一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围绕人工智能+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或设置交叉学科方向。

(六) 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以国家“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围绕学科内涵建设,按照“整体提升、重点支持、交叉融合”原则分级分类推进学科建设。持续实施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统筹兼顾学术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和交叉学科授权点的协调发展,以重点学科建设带动重庆市学科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打造学科高原。持续实施市级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全力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在已经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可比学科和

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陆军军医大学等高校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力争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发挥支撑带动作用。持续实施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专项,促进传统优势学科的智能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七)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聚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实施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建设计划、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开放合作水平提升计划、导师队伍质量提升计划、研究生教育管理智慧化建设计划、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等8项行动计划,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高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价与监督。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实现专业学位论文和学术学位论文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重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40年发展历程,成绩与问题共生,经验与教训同存,总体上学科建设水平在稳定中提升,学位结构布局逐渐优化,学位授予质量明显提升,学位管理制度逐渐健全。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将在秉承过去良好建设传统的基础上,按照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战略,结合重庆自身优势,围绕7个“聚焦”,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为重庆市建设具有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编审委员会. 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78—1991)[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
- [2] 重庆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重庆2020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责任编辑 刘俊起)

DOI: 10.16750/j.adge.2021.09.005

## 如何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 沈国舫先生的研究生培养之道

杨金融

**摘要:** 沈国舫是我国著名的林学家、林业教育家、森林培育学家,他从事教育教学65年来,培养了大批高质量人才。着重分析了沈国舫培养研究生的特点,概括为“一核三度”的培养模式,即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思想道德塑造,以严谨治学、坚持真理、实践能力为内容培养学术态度,以宏观战略思维、系统联系思维、创新创造思维为关键导向培养学术深度,以综合素质提升为目标培养学术厚度。介绍了沈国舫先生培养人才的成就。

**关键词:** 沈国舫; 研究生教育; 人才培养

**作者简介:** 杨金融,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3。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提出,要严格加强质量管理,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专精的学术业务能力,广博的综合知识储备,高超的实践应用能力的高质量研究生,是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如何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是高校和科研院所需要不断探索研究和实践的重要课题。

沈国舫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林学家、林业教育家、森林培育学家,曾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北京林业大学校长、中国林学会理事长。沈国舫先生十分重